

# 國安教育網開通 線上睇活動短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由香港政策研究所主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網站(<https://www.nsedhk.com/>)今天正式開通,網站支持機構為香港特区政府和中聯辦。

香港政策研究所香港願景計劃連續三年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主辦活動,由於香港仍受疫情影響,未能如過往般舉辦研討會,今年就改為網上主題活動,市民可上該網站觀看

專家的演講短片,以及大會製作解釋何謂「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短片等。

## 國安徵文啓動

為讓市民積極參與其中,香港政策研究所今年亦主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徵文比賽,以「在疫情影響下,我對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安定的體會」為主題,分少年組及公開組,歡迎全港市民參加。徵文截止時間為4月25日

(星期六)下午5時正。具體參賽內容及方法,可點擊<https://www.nsedhk.com/essay>了解並報名。

另外,本港多所大廈昨晚開始一連3天通過展示標語等形式宣傳國家安全。昨晚,中環、灣仔、銅鑼灣等多座大廈外,「珍惜香港這個家 維護安寧靠大家」、「國家穩,香港穩;國家安,香港安」等標語隨處可見,藉此宣傳國家安全,增加民眾對國家安全的理解和認識。



本港多所大廈展示標語宣傳國家安全。

# 法律界促立二十三條 杜絕「顏色革命」黑暴威脅

# 多國嚴護國安 港需出招堵漏



維護國家安全一直是不同國家和地區政府的首要工作,隨着社會不斷發展,國家安全的含義亦越來越豐富,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等傳統國家安全,以及信息安全、經濟安全、反恐、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等非傳統國家安全,均受到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美國、英國、加拿大等早已有完善的國家安全法,多國近期亦針對其國家安全面臨的新挑戰,修訂相關國家安全法例,並十分重視國家安全的教育。

反觀香港特區,自違法「佔中」、旺角暴動,至去年的修例風波,香港確實面臨「港獨」、港版「顏色革命」、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等破壞國家安全的威脅。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對比了外國及其他地區的做法與香港現時面對的威脅,並邀請了多名法律界人士,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向大家剖析香港在面對國家安全的危機時的現行適用法例,及未來特區政府應採取的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郭家好

黑暴禍港遺害深,法律界促立二十三條填補國安漏洞。資料圖片

## 港國安3漏洞 本土勾外力煽「獨」

### 1. 外部勢力煽「顏革」播「獨」

近年來,外部勢力不斷干預香港,為反中亂港勢力策水,企圖用「顏色革命」手法,顛覆特區政府,甚至挑戰中央、實現「港獨」目標。

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多年來通過下屬不同機構,給包括「職工盟」在內的多個積極參加反中亂港活動的香港工會策水。據悉,2003年至2014年期間,策水總額逾152萬美元,2015年至2017年總額超61萬美元。

2018年,NED單獨向「香港人權監察」直接撥款9萬美元,保守估算,「香港人權監察」自1995年至2013年,從NED手中至少領取了190萬美元活動資金。據美國研究機構「Ron Paul Institute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朗保羅和平與繁榮研究所)」披露,在去年的修例風波中,NED向大部分參與事件的團體提供了資金支持。

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NED與NDI(國際事務民主協會)被指曾為「佔中」發起人提供各種支援,更與香港大學共同成立「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策動「心戰」,「佔中」禍首戴耀廷恰是該研究中心的受薪研究員。

早在2006年,NDI就在港開辦了「區議會候選人及選舉經理競選學校」,為泛暴派政黨開設「形象建立、演講技巧及如何面對傳媒」和「如何籌款」等「課程」。

NED分支機構——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IRI),亦多次干預香港事務,去年區議會選舉,IRI派員來港「監察」選舉情況,見到有防暴警察在票站外維持秩序時,更聲稱警方不應該「牽涉」。

### 2. 亂港者勾連境外勢力

「香港眾志」黃之鋒、羅冠聰都曾公開表示要利用「亞洲青年民主網絡(NOYDA)」串聯東亞的分裂勢力,連結台灣、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和菲律賓等地的「青年抗爭領袖」。

去年11月初,泛暴派的所謂「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代表出席「歐洲民主青年網絡(EDYN)」在柏林舉行的論壇。EDYN是由IRI與NDI聯手炮製,利用工作坊、論壇及與政黨的合作項目,為在一些地區發動「顏色革命」、「培訓」當地的年輕代理人。

### 3. 本土恐怖主義浮現

去年6月至今,暴徒的暴力行徑已上升至本土恐怖主義,香港屢次發現真槍;連續有人在公眾地方放置炸彈,事後更有人在Telegram承認責任;上月警方更揭破自製炸彈和子彈的「軍火庫」。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上月亦指,發現有人在炸彈中加入鐵釘,情況有如早年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案,明顯是企圖用極端暴力手段脅迫政府接納訴求,已涉本土恐怖主義。

## 歐美嚴懲顛覆罪 星叛國者可處死

1947年,美國通過《國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成立「國家軍事部」,整合國家安全的內政、外交和軍事政策。1949年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將鬆散的「國家軍事部」改組為內閣級別的國防部。

美國法律也對煽動罪作出規定,《美國法典》第十八章第二千三百八十五條規定,任何人故意或蓄意散播、幫助、勸說其他人使用武力或暴力去推翻或推毀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州政府,或暗殺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人印刷、出版、編制、發行、傳播、售賣、傳遞或在公眾場合顯示任何鼓動、宣教或鼓吹用暴力或武力去推翻美國政府的行為,均屬顛覆政府罪,最高刑罰20年監禁,及被定罪後5年內不得被美國政府任用。

美國重視國家安全教育。1991年,美國頒佈了關於《國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資助美國大專院校、科研機構開設關於國家安全的課程或進行相關研究。

英國在1911年就已頒佈了《反間諜》成文法,1989年頒佈《政府保密法》,「911事件」後,英國在10年內連續頒佈4部與反恐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

2010年,時任首相卡梅倫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負責監督與國家安全、情報協調和國防戰略相關的所有問題,從2015年4月1日起,該委員會每年為解決國外的衝突和不穩定提供超過10億英鎊的援助。

去年,英國通過了《2019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擴大針對部分恐怖主義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亦新增禁止英國公民前往或停留指定衝突區域的法例,違例者將面臨最高10年監禁。

英國亦十分重視國家安全教育,2011年起,英國所有中小學日常全面實行「綠十字互聯網安全守則」教育,以提升學生的網絡分辨能力和抗誘惑力,暑期組織參觀軍營等夏令營活動,以引起中學生對保衛國家安全工作的興趣,增強學生的防患意識。

澳洲《聯邦刑法》第80.2條規定,任何人教唆其他人以暴力或武力去推翻澳洲聯邦憲制或澳洲政府或任何澳洲法定機構皆屬違法,最高刑罰7年。該法第24AA條(1)(a)規定,任何人意圖作出革命或破壞行動來推翻聯邦憲制或以任何武力或暴力推翻聯邦政府或各省政府,可判處終身監禁。

2018年,澳洲國會參議院通過了《國家安全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案》,和《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要求游說者申報是否在為別國的政府服務,未有披露有關聯繫者將面臨刑事檢控。法案亦規定,洩露國家機密資訊的聯邦官員將面對更重的刑罰,入侵澳洲企業系統盜取商業機密的外國人要面對最高15年監禁。法案亦將破壞重要基建如電網及交通系統的行為刑事化。

2017年,加拿大頒佈了《國家安全法案2017》,旨在改革對包括加拿大皇家騎警、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和通信安全機構等加拿大國家安全機構的監管。法案還對《國防法》、《加拿大安全情報服務法》、《通信安全設施法》和《刑法》進行調整,以支持新機制。

新加坡於1985年修訂《國內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以進行預防性拘留、防止顛覆活動、鎮壓針對個人和財產的有組織的暴力行為,以及與新加坡國內安全有關的其他事情。

另外,該國《刑事罪行法典》第二百二十四章亦有規定,叛國罪、顛覆罪最高可判死刑。

## 煽動罪無關新舊 通用法例即適用

多名法律界人士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為保護國家安全,香港部分現行法例如煽動罪是適用的。就泛暴派認為這些法例「過時」,法律界人士認為法律無所謂新舊,只要是現行法例就適用,應交由法院判決。

### 梁美芬:泛暴「雙標」打臉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指出,目前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被警方以觸犯「具煽動意圖」罪拘捕,一些泛暴派中人即聲稱政府動用「過時」法例來「打壓異己」。梁美芬強調,法律無分新或舊,既然存在於現行法例內就是有用的。她並指出,過往泛暴派在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曾稱香港現有法律足以保護公共秩序和國家利益,現時泛暴派卻不准引用相關的香港現有法律,行為非常打臉及諷刺。

### 黃國恩:政府援例太謹慎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在黑暴的破壞下,證明恐怖主義是存在的,特區政府可以運用《刑事罪行條例》第二、三、九及十條去維護國家安全,而且是絕對適用的,惟他認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過於謹慎,「政府可能擔心第九及十條法例去到法院會受到人權法的挑戰,但法例是現行及有效的,可以讓法院去做最終判斷,但政府不應過於謹慎。」

### 傅健慈:反恐例門檻高

本港近來屢屢發現炸彈甚至真槍實彈,對公共安全構成很大威脅,警方正研究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提控案件,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該條例的法律門檻極高,同時舉證要求亦強,未必能每每成功控訴。

### 黃國恩:填補法律漏洞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全球每個國家都有國安法,英美亦不例外,因為這是關乎國家存亡的大事,但特區政府明顯未有完善這方面的法律,令其存在漏洞。當中最為突出的是一些本地政治組織疑似與外國勢力聯繫,一些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又多次公開稱尋求美國的救援,因此特區政府需要填補法律漏洞,才能徹查來歷不明的資金來源,保護國家安全。

## 法律界:制度保障國安 不能再失時機

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漏洞是不爭事實,多名法律界人士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特區政府現時對社會的國家安全教育嚴重不足,現行法例對顛覆國家、本地政治勢力勾結外國滋擾香港事務等未能制裁,從修例風波中的黑暴事件更顯出香港政府有需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否則只能錯失機會,或交由中央政府

府在香港實施全國性法律。

### 傅健慈:打擊境外勾結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自修例風波以來,黑暴對香港的影響深遠,當中能看到一些本地政治組織疑似勾結外國勢力,甚至鼓吹年輕人搞「顏色革命」,實質是為「港獨」護航,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統一。然而,現時

《社團條例》只能處理「港獨」政治組織,卻未能阻止他們與外國勢力聯繫,加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立法,更加未能對一些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定罪。

因此,為了具體有效地打擊及切斷「黑金」來源,他認為政府應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並進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 梁美芬:速立法應民意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指出,內地曾經有討論認為中央不應授權予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第二十三條,但由於當時中央對香港疼愛有加,並且相信香港可以做到,才會授權,惟特區政府未有珍惜這個機會。

她強調,基本法中存在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並非只有第二十三條,而現時香港有恐怖主義抬頭,加上有150萬人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若香港遲遲不作為,在緊急的情況下不排除中央會用第十八條將全國性法律直接在香港實施。

專家意見